



巧解家事“千千结”

——滨海县人民法院探索创新家事审判特色之路纪实

□丁紫凌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近年来,滨海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小家”护“大家”,创新构建以多部门联动为基石、案件回访与心理干预为支撑、常态化普法宣传为先导的家事审判特色工作模式,切实以司法温情守护万家和谐。2024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家事审判案件3013件,调解率达64.2%。该院刑庭、立案庭先后创成省级“青少年维权岗”“青年文明号”。

构建联动化解“防护网”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事纠纷的解决,不仅关系到个人和家庭的幸福,也关系到社会和谐文明进步。滨海法院联合县公安、妇联、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联动机制,全面构建面向家庭和社会的全方位支撑体系,为平安滨海创建贡献力量。着力提升调解员专业性,对婚姻家庭调解员开展培训指导,累计开展集中培训7场,现场指导调解20余次,有效提升了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调解技能。持续强化与县检察、教育、民政等部门联动配合,开展工作交流研讨38次,推动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

百善孝为先。针对赡养类案件,

法院干警深入走访熟悉当事人家庭情况的乡邻、社区工作者,引入“祖孙对话”机制,通过隔代书信等方式重现父母养育之恩,实现亲人之间的心灵交流,促成家庭成员握手言和、重归于好。

在刘某诉其子女赡养纠纷案中,干警第一时间开展线下走访,向熟悉当事人家庭的村委会了解情况,深入掌握矛盾根源。在摸清相关情况,干警组织双方调解,邀请村委会人员到场,共同梳理矛盾焦点,并从孝道传统、家风传承、公序良俗等方面进行劝导,最终成功化解子女与老父亲之间的心结。

筑牢健康成长“安全港”

未成年人是家庭的希望,也是国家的未来。滨海法院在家事案件审理中,牢固树立“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蓝天”。

对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优先立案、审理,并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裁判。针对当事人情绪激烈、矛盾较大的案件,依托法院公众开放日、圆桌法庭旁听日等活动,推动实现“法结”“事结”双解。该院1名干警被评为“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一纸判决书,修复亲情难。滨海法院坚持“案后不撒手”,建立跟踪回访机

制,为离婚、抚养等类型案件的相关家庭建档立卡,对调解、判决履行情况定期回访问效,切实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该院1名干警被聘任为市“盐家优教”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家。

“感谢法官一直以来的关心,小宇现在活泼多了,学习也在进步!”在一起离婚案件回访中,法官在听到小宇近况好转后终于舒了一口气。原来,才上小学的小宇在父母离婚后性格变得十分内向。为帮助小宇走出父母离婚的阴霾,法官定期家访,陪伴阅读漫画,在温馨互动中耐心了解小宇的“心事”,积极给予疏导、关怀,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

“家事案件判后回访的举措非常有意义,法官上门走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未成年人创造了和谐、充满爱的生活环境。”该院回访机制获滨海县妇联家庭与儿童工作部部长穆李华点赞。

搭建知法善用“传播桥”

“受家暴后,除了报警还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父母离婚后,孩子的抚养费要交到18岁,即使再婚也不能拒付!”

在滨海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一场“三八”国际妇女节家事法治宣讲活动正在进行,滨海法院家事法官结合典型案例,为大家生动解读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知识。

化解家事纠纷,既要“事后补救”,更要“事前预防”。该院构建“分节点、分群体、多形式”的精准普法体系,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用大家都听得懂的“家常话”解读法条,从源头减少对抗、修复亲情,让法治精神走进千家万户。

以重要节点为抓手,围绕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普法。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六一”国际儿童节、重阳节等节点,组织法官深入社区、学校、村镇开展“法治护航半边天”“盐净·护苗法伴‘童’行”等主题普法活动10余场次,有效提升了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特别是针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该院依托“小海湾”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及6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打造“滨法伴你行”教育品牌,22名干警受聘法治副校长、法治教师,赴16所学校开展法治讲座52场,讲授防范校园霸凌、校园暴力等法律知识,营造重视家庭教育、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该院1名干警被评为“全市法院优秀法治副校长”。

创新载体形式,提升普法效能。该院依托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说法来了”普法栏目,发布普法案例16则,大力宣传反家暴、婚姻家庭纠纷实质化解等内容,促进家庭和睦。创作《都是“帮信”惹的祸》《父与子》等新媒体作品,让普法宣传更生动。

省法院来盐调研环资和金融审判工作

本报讯(李丹)10月15日至16日,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红建一行来盐调研环资、金融审判工作。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陪同调研。

座谈会上,市中院和部分基层法院分别汇报了环资和金融审判工作情况。李红建在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对全市法院深化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构建滨海湿地一体化司法保护格局、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关于金融审判工作,李红建强调,要深刻认识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增强做好金融审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决维护金融安全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民间借贷、融资担保等案件,防范和打击逃废债行为,强化对金融活动的规范引导,筑牢金融安全司法屏障。要注重协同治理,推动建立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常态化协作机制,促进金融纠纷前端化解、多元化解,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关于环资审判工作,李红建要求,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服务绿色发展大局,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要积极探索恢复性司法理念,深化协同治理机制,不断丰富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生态修复方式,切实提升环境治理效能。要充分发挥环境司法的指引、评价、教育功能,加强环资审判法治宣传,切实营造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美丽江苏的法治环境。要立足盐城湿地生态禀赋,持续深化环资审判专业化建设,注重典型案例培育,打造具有湿地特色的环资审判品牌。

调研期间,李红建一行还实地察看了市中院“盐法悦读”干警文化中心、执行指挥中心、黄海湿地碳汇能力司法修复基地、条子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基地等场所,详细了解了全市法院在护航发展大局、深化执行攻坚、强化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创新实践和成果。

省法院民五庭庭长马杰、环资庭庭长周亚冠参加调研,东台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邱海涛陪同调研,市中院院领导韩标、谭斌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代表委员看法院

建湖县人民法院

商事纠纷分层过滤体系让商事纠纷走上“快车道”

金宇

(建湖县政协委员、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据我了解,建湖县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延伸司法服务,积极探索“法院+商会”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形成“行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商事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建湖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创新打造商事调解工作室,持续优化商事纠纷化解路径,有效为企业纾困解难,降低诉讼成本。整合法院、工商联及商会解纷资源,择优聘任36名专职调解员及47名兼职调解员,切实凝聚起“懂商道、通规则、有影响”的调解力量。在法院及工商联指导下,调解员充分发挥“自家事自家办”的优势,在温馨专业的调解环境中,引导双方从对抗走向对话,从分歧走向共赢。今年年初,该调解工作室获评全国工作突出的商会调解组织,相关工作获《人民法院报》整版报道。

此外,我还关注到该院高度重视商事调解工作质量。通过优化调解流程、加强调解员培训,推动商事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对于适宜调解的案件,第一

时间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商会调解,助力矛盾纠纷高效、平和化解。调解成功后,法院依法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及时赋予调解结果法律效力,增强企业获得感和信任度。今年以来,该院联合商会商会组织化解纠纷653件,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合作延续”的双赢效果。

希望建湖法院进一步发挥商会调解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中的独特作用,不断丰富商事解纷工作机制,拓展调解覆盖领域,切实提升纠纷预防化解能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司法动能。

施慧 整理

射阳法院耦耕人民法庭

法护“粮仓” 丰产富民



本报讯(别立高 邓寒青)为进一步增强群众粮食安全意识,近日,射阳法院耦耕人民法庭干警走进省滨海农场镇北居委会,联合社区管委开展“法护‘天下粮仓’”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关乎我们每个人的饭碗。”“从种粮到收粮,从储粮到用粮,‘米袋子’‘菜篮子’的安全,法律全程守护!”活动现场,干警结合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深入浅出地阐释了粮食安全的重大意义,并重点对《粮食安全保障法》《反食品浪费法》等与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引导大家爱惜粮,筑牢粮食安全法治防线。

宣讲活动结束后,干警还深入田间地头,实地走访粮情基地,详细了解今年水稻收成情况,并围绕粮食购销合同签订与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仓储管理责任等关键环节进行法律风险提示,护航涉农企业健康发展。

“枫”景正好

阜宁县人民法院

司法有爱 公平正义“无障碍”

本报讯(万昊东 张涵予)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残劳动争议,切实保障了残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小丁系聋哑人,为王某、顾某提供劳务。其间,小丁在进行瓦房拆除作业时,不慎从脚手架上跌落,导致左腿骨等多处受伤。之后,双方就赔偿金额等问题争执不下,未达成共识。无奈之下,小丁遂诉至阜宁法院。

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后,发现小丁在起诉时经济困难,如果直接判决,可能会面临诉讼成本较高、周期过长等问题。另外,小丁

身体状况具有特殊性,庭审时难以准确沟通交流。为充分保障弱势群体权益,承办法官充分征求双方意见后,决定立即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专门请小丁请来一名手语老师,从而全面了解小丁的伤情以及目前恢复情况,准确获取小丁内心诉求和真实意愿,使小丁本人能够充分参与到调解过程中。同时,为实质化解矛盾,法官耐心细致地为双方当事人梳理案情和证据、分析利弊得失。经多次沟通,双方最终达成共识,由被告王某、顾某共同赔偿原告小丁医疗费等损失7万元。至此,该案圆满化解。

执行一线

东台市人民法院

暖心执法破坚冰



本报讯(崔立华 夏卫萍)“我父亲还在医院,没人给他送饭……”在被依法拘传的警车上,被执行人王某的一句话,让一场原本刚性的强制执行,悄然转向了情与法的交融。

蔡某申请执行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王某态度消极,表示其经济困难无法履行。同时,王某行踪不定,故意躲避执行。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收到申请执行人蔡某提供的线索,称王某出现在老家附近。

执行干警迅速出动,经过数小时的摸排蹲守,成功找到王某。在将王某拘传至法院的途中,执行干警敏锐地察觉到王某神色不安、频频回望。经耐心询问,他才道出实情:自己年迈的父亲正在医院独卧病榻,无人为其准备午饭。

一边是必须维护的法律权威,一边是亟待体恤的人伦常情,执行干警没有丝毫犹豫,当即决定先行解决老人的吃饭问题。很快,执行干警来到王某父亲所住的医院,并陪同王某购买午饭。

一碗热饭,一次驻足,这份突如其来的温暖与尊重,深深触动了王某,并承诺后续款项也会积极履行。申请执行人王某的孝心打动,最终同意和王某就剩款项达成执行和解。至此,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回到法院后,王某一改往日的推诿,积极联系亲友筹措资金,当场将10万元执行款交付给申请执行人王某,并承诺后续款项也会积极履行。申请执行人王某的孝心打动,最终同意和王某就剩款项达成执行和解。至此,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张一鸣 毕晓晚

近日,市中院发布了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典型案例。现选登部分案例如下。

刘某诉杨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点:出借人明知借款人借款用于赌博仍提供借款,由此产生的债权不受法律保护。在被告抗辩原告明知借款用于赌博并证明达到引起合理怀疑的程度时,原告除应当证明其与被告借款事实的存在及款项的实际交付外,还应证明该借贷关系合法有效。

基本案情:2016年1月,杨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刘某多次向杨某转账共计11万元。杨某收到刘某所转账项后,大多在较短时间内即转给他人。后刘某在向杨某催款过程中多次询问其“何时开盘”“是否需要水哥”。因杨某未向刘某还款,刘某诉至法院。杨某称,刘某明知其借款用于赌博且刘某也一并参与赌博,案涉债权不应受法律保护。刘某称,其经他人介绍与杨某相识,不知晓杨某的职业,杨某提出借款时未询问其用途。

裁判结果:市中院认为,双方之间的交易金额、时间及交易方式明显不符合一般民间借贷常规和正常交易习惯。刘某在不知晓杨某职业的情形下,未询问借款用途,即连续不断向杨某要求而密集出借款项,明显不符合理性人

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典型案例(选登)

的正常认知。杨某对其主张刘某明知其借款用于赌博的事实举证证明已达引起合理怀疑的程度时,刘某应当证明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若原告不能举证证明,应承担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市中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刘某对非法之债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赌博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行为。遏制赌博活动需切断行为人的资金链,从源头上减少赌博资金的供给。本案裁判向社会公众彰显了为赌博提供资金不受法律保护的司法态度,引导民间借贷资金用于合法用途。

吴某诉杜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点:未在国家规定的场所进行未经授权的外汇结算,系非法行为,情节严重可能构成犯罪。民事主体约定私自从事兑换港币业务以赚取差价,违反法律规定,双方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不法原因给付的违法之债,不受法律保护。

基本案情:2024年7月,吴某与杜某在澳门共同赌博,因缺少资金,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吴某出资在澳门某赌场从事兑换港币活动以赚取差价,无论兑换港币是否盈利,杜某每天向吴某发放工资及业务利润2000元,并包吃包住。”后吴某陆续投资合计29万元,回款后继续用于双方赌博。2024年9月,吴某、杜某返回内地。由于双方因29万元资金归属发生争执,吴某以民间借贷为由将杜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

令杜某归还29万元本息。
裁判结果:响水法院认为,吴某、杜某约定从事兑换港币业务系非法活动,因违反法律规定,双方之间的投资协议无效,由此形成的债权不属于合法民事权益,不应受到法律保护。响水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没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清晰界定了私下从事外币兑换业务的违法属性,明确任何以“投资协议”“合作经营”等名义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均不受法律保护,有力维护了金融监管秩序。本案向社会传递了“任何人不得以非法行为中获利”的法治理念,警示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引导民事主体在合法框架内进行经济交往,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蒋某、蒋某钢、周某萍借款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在“名义借款人”与“实际借款人”不一致的情况下,若出借人借款时明知名义借款人只是“挂名”,资金由他人实际取得、使用,则借款合同直接约束实际借款人,由其承担还款责任。反之,应坚持合同相对性,由名义借款人对外承担还款责任。

基本案情:2022年1月,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蒋某签订借款合同。蒋某以其名下房屋为

案涉贷款提供担保。同日,蒋某钢、周某萍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后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蒋某转账90万元。由于蒋某、蒋某钢及周某萍仅归还10期利息,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遂诉至法院。法院查明,蒋某系蒋某钢之子,案涉90万元在转入蒋某银行卡后随即转入蒋某钢账户。保证人周某萍系蒋某钢之妻。

裁判结果:盐都法院认为,蒋某与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90万元借款合同,但该笔借款实际为其父亲蒋某钢所借并使用。同时,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明知蒋某缺乏还款能力且未严格审核其资质,款项最终转入蒋某钢账户并由其偿还利息。因此,借款合同应直接约束实际借款人蒋某钢与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蒋某不承担还款责任。盐都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一、蒋某钢向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还款付息;二、若蒋某钢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盐城市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对蒋某所有的某地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周某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没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金融机构“借名贷款”纠纷频发。本案明确若出借人明知名义借款人仅“挂名”,而另有实际借款人,法院应突破合同相对性,该合同直接约束实际借款人,由其承担还款责任。本案的裁判思路和结果,对处理类似纠纷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